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89,474,629.45元，未分配利润为29,225,348.59元。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的结果为准。此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均为股票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

税。

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999,997 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99,997 元，同意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